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360號

上訴人 宋暉雄
訴訟代理人 吳允翔律師
被上訴人 王曉娟

王星宇

王東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 惇律師
王小榕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宋澤甫、宋彥龍、宋惠基、宋惠根（下合稱宋澤甫5人）、宋惠欽、宋惠瓊及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宋惠英（下合稱宋惠欽3人）為訴外人宋禧官之子女，均為其繼承人，於原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7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判決兩造被繼承人宋禧官之遺產，應按該判決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宋澤甫5人應連帶給付宋惠欽3人各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經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5號判決駁回宋澤甫、宋彥龍及宋惠欽3人之上訴確定（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宋惠英於民國107年4月2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持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9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強制執行。惟宋惠英前於101年9月13日簽立贈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將其分得宋禧

01 官之臺灣遺產200萬元（下稱系爭遺產）贈與伊，伊取得系
02 爭遺產債權，系爭執行債務因混同而消滅；且伊以系爭遺產
03 債權抵銷被上訴人之系爭執行債務，系爭執行債務因而消
04 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求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並於原審
06 追加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執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伊為
07 強制執行之判決。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宋惠英未簽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並非真
09 正。縱認系爭契約為真正，然另案確定判決於105年11月10
10 日確定，系爭契約於101年9月13日即成立，非屬系爭執行名
11 義成立後，消滅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由，上訴人不得提起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14 之訴，無非以：

15 (一)上訴人主張宋惠英已將系爭遺產債權贈與伊，雖提出系爭契
16 約為證，惟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契約之真正，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前段、第357條規定，應由上訴人就其真正負舉證之
18 責。系爭契約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
19 局（下稱調查局）鑑定結果均認依現有資料尚無法認定系爭
20 契約上之「宋惠英」署名，係由宋惠英本人親簽；調查局並
21 建請多方蒐集宋惠英於97年至102年間「直式書寫」筆跡資
22 料原本併同送鑑定。證人即上訴人胞弟宋惠根，上訴人之子
23 宋立偉均未曾與宋惠英確認系爭契約之事，宋立偉並與上訴
24 人利害關係密切，有偏袒上訴人之可能，其等證詞均難採為
25 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另觀諸宋惠英100年7月11日、101年1
26 0月31日、同年11月6日所立委託書載明：「……代表我在臺
27 灣向有關部門、機構辦理宋禧官死亡所留遺產的繼承手續，
28 領取和調回本人應繼承的份額」、「……在遺囑規定的有效
29 時限內領取和調回遺產至宋惠英名下」等語，顯見宋惠英有
30 意取得宋禧官之遺產甚明，難認宋惠英曾委託宋立偉代為辦
31 理取得宋禧官遺產200萬元後贈與上訴人200萬元之情事。

01 (二)上訴人雖聲請經由法務部以兩岸司法互助之方式，向福州市
02 晉安區房地產管理局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福州市出入境管
03 理局、福州市晉安醫院分別調取宋惠英房產取得及移轉相關
04 文件、辦理護照及入出境手續之相關文件、宋惠英之病歷資
05 料（含住院同意書）（下合稱大陸地區證據），以供進行筆
06 跡鑑定。惟依經驗法則判斷，大陸地區之文書多為橫式書寫
07 格式，縱然調取上開資料之原本，仍非筆跡鑑定機關所需
08 「宋惠英之直式簽名」文書，無從作為鑑定筆跡之比對資
09 料；又法務部111年12月29日法外決字第11106012510號書函
10 （下稱510號函）稱：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目前尚無提供原本
11 之個案等語，上訴人聲請大陸機關提供資料原本，可行性存
12 疑，均無調查之必要。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契約為真正，無
13 從證明其已取得系爭遺產債權。從而，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
14 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被
15 上訴人不得執另案確定判決對其為強制執行，均無理由等
16 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7 四、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18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
19 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
20 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
21 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
22 要而不予調查。查法務部510號函固記載：大陸地區主管機
23 關目前尚無提供原本之個案等語，惟亦同時說明其得否協助
24 仍須視個案情形而定，如認個案有請求陸方協助提供書證
25 「原本」之必要，請另來函憑辦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1頁
26 ）。則上訴人聲請調取大陸地區證據供進行鑑定比對，以查
27 明系爭契約是否宋惠英本人所簽立，是否全無可行性而無調
28 查之必要，自非無研求之餘地。另原審認依經驗法則判斷，
29 大陸地區之文書多為橫式書寫格式，所憑依據為何？上訴人
30 聲請調取之大陸地區證據，是否必為橫式書寫？縱為橫式書
31 寫，是否無法供作鑑定比對之資料，而無調查之必要？亦待

究明。原審未遑詳查，遽以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契約為真正，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未免速斷，並有不適用前開法規之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翁 金 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